

次一版出天十每

曆曆一三五一年九月十六日 日五十月一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冊中份月一)

期二第 卷五第

Yueh Hwa Magazine

Vol. IV, No. 2.

No. 20, Tung See Pai Tso, Peiping, China.
Teleph. No. 2690 East.
Ramadan 1351 A. H.

紙報之券立號掛 特局郵華中

本期目錄

古蘭譯解

第 章第 節

馬宏毅

論著

可歌可頌之「回教」及「回教國」(續)

蘇德宣

觀物

范庭三

教義

轉述古蘭之意義爲外國文(續)

仰思室譯

譯叢

伊斯蘭宗教史(續)

士謙譯

史乘

伊瑪目愛卜哈尼弗傳(續)

馬忠山

西行日記

出國前第一

振武

調查

長安回城迴禮記

王曾善

專件

提倡實業宣言書

金學彬

上海經師回文研究社組織法

紀事——五則

插圖——阿拉伯沙漠風景

馬壽齡等啟事

敬啟者：齡等此次出洋，渥蒙平、津、濟，京、滬，各地父老兄弟餞送。

隆情厚惠，銘勒五中。舟車倉黃，不克一一致謝，益增愧赧！統祈

亮宥，無任企望！刻已行抵哥倫坡，托庇平善，并堪告

慰。敬佈區區，恭道

賽蘭

張潤芝
馬壽齡謹啟
趙斌

廿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自哥倫坡寄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بِسْمِ اللَّهِ الرَّحْمَنِ الرَّحِيمِ

وَمَا أَرْسَلْنَا فِي قَرْيَةٍ مِّنْ نَّبِيٍّ إِلَّا أَخَذْنَا أَهْلَهَا بِالْبَأْسَاءِ وَالضَّرَّاءِ لَعَلَّهُمْ يَضُرَّعُونَ ﴿١٠﴾ ثُمَّ دَلَّكُم مَّا كُنَّا
لَسِينَةَ الْمُنَافِقِينَ فِي قُلُوبِهِمْ لَمَّا قَالُوا ائْتِنَا بِآيَاتِنَا الضَّرَّاءِ وَالسَّرَّاءِ فَأَخَذْنَاهُمْ بَغْتَةً وَهُمْ لَا يَشْعُرُونَ
فَلَمَّا أَتَاهَا فَلَمَّتْ سَائِرَ الشَّجَرِ مِن دُونِهَا فَانبَثَّتْ عَلَيْهِمْ سَائِرَ الْعُيُودِ وَاللَّهُ يَخْتَارُ لِمَن يَشَاءُ لِمَا يَشَاءُ وَاللَّهُ ذُو الْفَضْلِ الْعَظِيمِ

مَا كَانُوا يَكْفُرُونَ

古蘭譯解

成達師範馬宏毅譯述
四年級生

予不差一聖於一邦則已，否則予執其民以災難，冀彼輩哀禱也。

繼則予易惡位以善，一至於彼輩衆多，並曰：『禍福嘗臨吾等之祖先矣。』

『予則猝然執之，彼輩不覺也。』

苟邦民信且畏，則予必爲彼輩啟天地之福利。然彼輩仍不信，則予將執之，以其自作也。七，九四——九六

此三節阿業緒乃上文五位聖人之事跡之結論也，今欲知其結論所論爲何，則必須先明瞭上數章之概意也，茲略述之如左：

第一：所述爲安拉差奴海至其民，曰：『噫民衆，其事安拉！於爾曹之上無主，惟彼。實則予於爾曹畏大的日子之刑。』其民衆之有權勢者曰：『予等視爾乃在於迷路之中。』奴海復苦口婆心勸導之，然彼輩終不信，故安拉降洪水湮沒之。

第二：所述爲安拉於奴海之後差呼德至阿德，

勸其民信主獨一，彼輩亦不之信，呼德復謂之曰：「爾曹其記彼轉爾曹爲海利發於奴海民衆之後，及於造化中爲爾曹增魁偉。並須記安拉之恩慈！庶爾曹得脫離。」彼輩則曰：「爾來於吾等乃欲吾等信獨一之主及棄吾等祖先所拜之者耶？爾其拿來爾許約吾等之者！」故安拉將其民族之後嗣斷絕矣。

第三：所述爲安拉於呼德之後差刷里哈於養木代，勸其民信主獨一，且謂之曰：「予帶安拉之明証來於爾曹，即此駝也，望爾曹勿傷之！爾曹其記彼轉爾曹爲海利發於阿德之後；彼居爾曹於地面中，爾曹自其平川建宮室，且鑿山爲屋，爾曹其記安拉之恩慈！勿作惡於地面中！」然彼輩仍不之信，且殺其駝而謂之曰：「噫刷里哈！其拿來爾所許約於吾等者！」故安拉以地震陷之。

第四：所述爲安拉差魯脫，爾時，彼謂其民衆曰：「爾曹其來於世人未嘗以之先爾曹之醜事耶？實爾曹爲色慾踰婦人而來於男子。否，爾曹乃浪費之民衆也。」然彼輩置之弗聞，且謂其同伴曰：「其遂彼輩自爾曹城市中！實彼輩乃至潔者也。」故安拉降石殲其民族。

（註）前文所述差聖，皆有差至何民族，獨此段未之述及，蓋此民族之名不甚著名，故而未之述也。又前文差聖，皆有勸其民衆信主獨一，可知其民衆因昧主和作惡而遭天譴，而此段則未述勸其民衆信主獨一，只述其犯鷄奸大罪，而安拉殲滅其民族，由是可知鷄奸之罪足致天譴，雞姦之罪，顧不大哉！

第五：所述乃安拉差樹阿布至藐得也乃，勸其民信主獨一，且謂之曰：「爾曹其全量與秤！勿損人一絲！勿作惡於地面中！於治之之後，斯爲爾曹之至善者，若爾曹爲穆民。爾曹勿嚇人着坐於道！勿於主道阻歸信之者！而尋歪邪之道。並須記爾曹原來乃少數者，而後彼使爾曹衆多！爾曹其視惡人之結果爲何如也！」一部分信之，一部分則仍弗信也，其民衆中驕傲而有權勢者曰：「噫樹阿布！吾等必逐爾及同爾歸信者自吾等之城市中，抑爾曹仍歸於

吾等之教道耶？」並謂其民衆曰：『若爾曹順隨樹阿布，則爾曹必爲折本者。』故安拉以地震陷之。上四章之概意已明，下文則爲此四章之結論也。

一段

予不差一聖於一邦則已，否則予執其民以災難，冀彼輩哀禮也。此節乃述安拉差聖必降災之公例也，或曰：差聖必降災以執其民，何無理之甚也。曰：非也，蓋差聖於一邦，其民衆不信之，故安拉降災，所以冀其民衆之哀禱也。苟哀禱矣，則安拉必起其災；若仍不哀禱，則安拉必殲滅其民族，以作後來之民族之殷鑒也。如以洪水湮沒奴海之民衆，蓋冀呼德之民衆勿蹈其覆轍也，而彼輩不之悟，故安拉斷其後嗣，所以冀刷里哈之民衆知改過自新也，而彼輩亦不知悟，故安拉以地震陷之，所以覺後來之人民也。安拉之對於罪民也，先差聖人勸之，不聽，降災覺之，不覺，則殲滅之，以警後者，而後者仍不自覺，由是可知人心死矣，可不悲夫！

二段

繼則予易惡位以善，一至於彼輩衆多，並曰：『禍福嘗臨吾等之祖先矣。』予則粹然執之，彼輩不覺也。此乃述安拉於降災之後，將以往種種不善之處皆更而爲善矣，如體有病，則愈之；財有損，則增之；旱則降甘霖；潦則止之，並以風吹之，以日晒之；歲飢饉，則轉而爲豐年矣；遭兵災，則轉而爲安寧太平矣。此皆安拉之恩賜也。前者之降災，蓋欲其改惡而趨善也；今者之賜福，蓋欲其感主恩而順命也。但此後彼輩若蕃殖而至於衆多，彼輩則曰：『禍福嘗臨吾等之祖先矣。』其意蓋謂禍福皆自然循環也，非因作善始降福，作惡始降禍也，苟福將至，雖作惡無防；苟禍將至，雖作善亦不能避免也。夫豈知福兮禍所藏，禍兮福所依哉。古蘭有云：『幾乎爾曹憎惡一物，其中有福焉。』反而言之，即幾乎爾曹喜愛一物，其中有禍焉，即此之謂也。故作惡而得福者、其中將含有禍焉

，抑或前者所爲之善事之善報也；作善而得惡報者，非禍中藏福，即前者所爲之惡事之惡報也。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誠良言也。然亦有作善而不報之以福，作惡亦不報之以禍者何也？曰：實善罰惡之大結算非在今世而實在後世也，然作善降祥，作惡降殃乃絲毫無疑之定例也，不過時間之遲早而已矣。古蘭有云：「信而且能自治者，在彼輩無畏懼，彼輩亦不懼憂；不信予之表徵者，刑罰將觸彼輩，以其作惡也。」又云：「安拉許約彼輩歸信且作善功者，彼輩應受恩饒及大代價；彼輩隱昧且不信予之表徵者，此等人乃火獄之夥。」故今世之降災，非即懲之也，蓋警告之冀其改悔也；降祥亦非獎之也，蓋使其知恩而順命也。苟降禍而猶不改過自新，降福亦不知感主恩而順命者，則安拉將猝然執之，彼輩不覺也。

三段

苟邦民信且畏，則予必爲彼輩啟天地之福利，然彼輩仍不信，則予將執之，以其自作也。即苟邦民信安拉，天使，聖人，經典，末日，並畏安拉而遠其所禁止者時，則安拉必爲彼輩啟天地之福利，所謂天地之福利，即自天降甘霖，使地上植物茂盛，動物蕃殖，而礦物得以開採也。若彼輩仍不信主畏主則安拉將以災難執之，蓋彼輩自作自受也。

願意：

寫說作認

阿拉伯的

信話文字

請快買↓

↓中阿要語合璧!!!

馬善亭阿衡編譯
精裝一冊定價一圓

北平東四成達師範出版部代售

可歌可頌之「回教」及「回教國」(續)

蘇德宣

三、現在全世界上之獨立國家共有五十餘國，由此推想：全世界的文字，當在五十餘種以上，綜而覽之，可分三類：下行左移類，中日文是也，右行下移類，英法是也，左行下移類阿，波，文是也。阿文爲世界回教徒所通用，流行阿拉伯，土耳其，內老，波斯，阿富汗，摩洛哥，的黎波里，埃及，印度，錫蘭，爪哇，中國，美洲，澳洲等地，字體類似英法文，字母廿八，音符十二，能拼

三三六個基本音(如英文字母音相乘得一〇五個基本音)，但無子母音之分，(對英文而言)能互相轉拆取，其拆音法，可分三種：第一種，係一單字頭帶一單音符，拆音較易，第二種，係多數字頭，連合一起，并帶有多數音符，拆音較難，第三種，原係某字頭，帶上某音符，外特加某記號，示其與原來讀法相異者，謂之巧唸，此種文字，佔世界文字之重要位置，尤多非回教徒研究者，所有經籍，亦可以汗牛充棟，關於宗教，政治，家庭，社會，經濟，法律，史地等科學，各有專書，古蘭，Kor

敘事之繁實駕新舊約New or old Testament而上之。十八世紀，英國人某，將阿文之艾里夫來里(天方夜譚)即一千另一夜 one thousand and one Night，譯爲天方夜譚 Arabian Night，凡讀是書之人，就知阿拉伯蘇丹 Sultan 的趣事，同時又可知道一千另

一文化的阿文著作，是如何好的筆法，又可知道回教文化是如何的美好了！

四中國回民，素以好勇稱著，出於自衛，良可做效！自唐貞觀六年，回人到達中國以後，除西北佔有小部分勢力以外，于國內罕有伸展之機，而外國之回教，頗爲優勝，如突厥之滅，倭然，侵嚙噠，攘契丹，降吐谷暉，又如薩拉遜帝國，國王哈利發 Khalif 當政，略取敘利亞，席卷美索不達米亞，滅波斯，吞埃及，略亞力山大城；又西滅西哥德王國，薩拉遜于星統一西亞，與中國之唐朝，兩相對峙，所略各土地，盡以回教爲宗教，當時中亞佛敎勢力，多爲回人所奪，又其別將更踰興都庫什山，侵入印度，而有殄滅之意，終未成功；及哈利發(即薩拉遜)裂爲東西後，一〇五五年多格虜爾不入滅東哈利發

是塞爾柱朝，(以上皆回教國)，塞爾柱朝王馬勒沙克勒遠略，略取叙利亞及小亞細亞等地；一〇七六年，佔領耶教聖地耶路撒冷 Jerusalem，塞爾柱朝人，殺來耶路撒冷禮拜之耶人，同時東羅馬人亦見逼，乃告急于教皇烏爾班二世，烏氏即開會議決，召集歐洲各基督教國大舉東征，是為十字軍之役，于是回教與基督教之戰端以起，是役起于一〇九六年，止于一二七〇年，戰機七次，互時二百年之久，回人(塞爾柱)五勝而二敗，耶人二勝(第二第五)而五敗，是戰之劇烈，為空前所未有，回人終得勝利，亦可見其盛概矣！又如土耳其之滅東羅馬及希臘，後來又佔有君士坦丁堡，成立奧特曼帝國，勢力之強，鄰國無有能相比者，歐戰以前，土國逐漸衰弱，歐戰以後，即有土國維新，現在內政刷新，改革宗教，遂一躍而為強國矣。中國四分五裂，南北紛爭，我八百萬穆士林 Moslim，若能自起組織，奮發圖強則我回教前途，定可光明也。(未完)

觀 物

范庭三

盈天地間皆物也，即天地亦物也，物之繁賾，莫可窮極，約其大概，不越兩端，有天然者，有人

為者，究之人為不外乎天然也，就表以觀，滿眼皆物，即裏而論，頭頭是道，道之隱然曰物理，道之顯然曰物象，滯於象者碍乎理，通乎理者達於象，宇宙萬象，何莫非萬理顯著耶，顯之而為無形之物，則無形之物即道也，顯之而為有形之物，則有形之物即道也，顯之而為流行之光陰，則光陰即道也，顯之而為一定之處所，則處所即道也，顯之而為萬眾物之化化生，則化化生即道也，顯之而為萬事之紛紛擾擾，則紛紛擾擾，皆道也，無往非顯，即無往非道，故聖人以道道物，則道無不明，常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非道蔽人也，特人自蔽耳，所以老子見道，曰無名，釋氏見道，曰大覺，孔子見道，曰體物而不可遺，邵子見道，曰一物一太極，物物一太極，程子見道，曰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推之顏子高堅前後之嘆，詩人鸛飛魚躍之咏，誰非悟道之咏嘆之也哉，要知道也者，實真宰之妙用，充周於萬物，彌綸於萬事，恆變化於無窮也，妙用者，即真宰本體自帶之能事耳，故性理云，一塵一粟，全體本然，雖然祇可與智者言，難為俗人道也。

教義

轉述古蘭之意義為外國文 (續)

仰思室譯
回光月刊主筆著

關於此項討論之搜羅不外兩點：

第一點拜中誦念古蘭之意義

第二點轉述古蘭之意義，令操該國語言之士閱

覽以冀其得領正道。

第一點：關於各家伊馬目間互有異同之一切問題中有一問題——即在拜中誦念非阿拉伯之言詞，此種言辭能表明神聖古蘭的一部分意義，按大伊馬目阿布哈尼法之主張拜中誦念波斯文為可以，其門人之某部分根據此語指以土耳其，印度等國語言念詞(吉來阿台)為可以，此種傳言之表面為禮拜人雖能念誦阿拉伯語而偏以波斯等文為誦辭可以，查此項言論之來歷，以為古蘭係阿拉伯文字所表示之意義的名詞，意義不因言詞文字變態之殊異而殊異。

至於其二門人伊馬目艾布都蘇福，伊馬目穆漢梅德哈參之子，指拜中以外國文為誦詞可以，係屬困難所致之範圍，無能誦念阿語者可以。能於誦念者則不可以，哈乃飛法規之決斷可行者即此。咪爾拉旨底拉兩書中載云：「吾人指以古蘭之譯文為吉來阿台(誦辭)可以，特限於無能之人(但須不遺空

意思)，古蘭因就其包羅意思方面觀之，意思亦即古蘭，誦念其意思——譯文——終較不念為佳，以責成但視其能力耳」。

自伊馬目阿佈哈民法所傳拜中以古蘭譯文為誦辭可以之言應當收回。爾卜都來阿濟子在晒勒哈，巴子德威書中記載：此項傳言當收回。「壩海裏來目哈推之著者有謂：「其門人中未曾看見此項收回者云：此種傳言係指困難不誦能念古蘭之人而言，不然，當加以取締，且斷行之者為外道」拜中能於誦念阿拉伯語而任意偏於外國語者雖外道不遠矣。

馬立克家，沙法爾家，罕伯禮家均拒絕拜中誦念古蘭之譯文，不論禮拜者能否誦念阿拉伯語也。蓋視古蘭之譯文非為古蘭耳，夫古蘭者此卓絕之韻文也安拉會以係阿拉伯語稱之，其卓絕之處隨翻譯而泯沒。

馬立克之法學家加最，阿佈伯克爾，阿拉伯之子關於註解(吾設以之為外國語之古蘭，彼等，必言曰：盍不詳明其真言外國語乎？阿拉伯語乎？)之句而言曰：吾儕之學者有謂此真言足以推翻阿佈

哈尼法之說，即「翻譯古蘭以波斯文更換其阿拉伯語爲可以」因真主之言（吾設以之爲外國語之古蘭彼等必言曰：盍不詳明其真言外國語乎阿拉伯語乎？）即取縮外國語翻譯古蘭之憑據也。安拉所取縮者安得再用之乎？繼而言曰：「詳明卓絕但憑阿拉伯文耳。若轉譯爲外國文則未必爲古蘭爲詳明，亦未必有卓絕之關示。」

沙法爾之法學家哈飛最，哈折爾之子在法特哈來巴禮書中有言：「誦念者若能以阿拉伯語誦念古蘭即不得偏曲，雖無能誦念阿拉伯語而誦念古蘭之譯文其拜亦不真正，繼又云：立法者（聖人）曾予抵換品——讚語——與無能以阿語爲誦詞之人矣。」

罕伯禮之法學家易卜尼台米目先生於以七十命名之理撒勒書中有言：「取一種文詞解釋意思，如解釋古蘭之詞，此種絕對不可能，是以聖教之各伊馬目均主張不可以非阿拉伯語誦讀古蘭，無論能以阿語誦讀或不能以誦讀均爲不可。蓋非阿拉伯語之譯文已越出降示之古蘭範圍以外也」

討論之結果，拜中以非阿拉伯語爲誦詞之異同不外兩種主義——第一——當拒絕，因此項爲誦詞之禮拜不真正，爲聖道各伊馬目之主義。——第

二——在不能誦念阿語之際以外國語爲誦辭可也，爲二位伊馬目之主義。即艾佈郁蘇福，與穆哈梅德，哈參之子之主義。此兩種主義並非根據伊馬目阿佈哈尼法：「雖能誦阿語而以波斯語爲誦辭真正」之語，因讀者已明該伊馬目應當收回該項傳言，該伊馬目所收回之言在主義上不生若何之効力矣。吾人既明哈乃飛之法學家有人以爲自伊馬目阿佈哈尼法所傳之言係指無能誦念阿拉伯語之時而言，則於哈乃飛法規除一種言論外無他也，即限定在無能誦讀阿語之時爲可以。

第二點：轉述古蘭令外人閱覽其至理，關於轉述有優點亦有劣點，就其劣點觀之似應加以阻止，但就其優點觀之又似應加以獎勵，請先述其劣點，再爲詳其優點，而將學者之主張貢獻與讀者。吾人盼望按不見拒之註解方法轉述「可能轉述」之本意。
(未完)

徵求

月華三卷十七，二十，廿四，廿五，廿六，各期，如有肯割愛者，請寄敝部，當即奉送一角之書券，交換敝部出版之各種書籍。

通信：北平東四成達師範出版部

叢譯

伊斯蘭宗教史 (續)

士謙譯

第一周 穆聖時代的宗教

1. 其塔布 2. 遜納

其塔布

其塔布——古蘭，它超於人的認識它，安拉把它零星降於穆聖，從穆聖誕生四十壹年九月第十七夜，在他辦功的哈拉洞裏，啟示他第一段（阿也台）——「汝頌造物主之尊名，造人自血者；汝頌至仁主之尊名，教人以筆，使人知所不知者。」九六一——五。直至選都十年十二月九日——大朝日，即穆聖誕生六十三年，安拉啟示他末一段（阿也台）——「今日我將你們之宗教完全於你們了，我把我的恩典在你們上完全了，我對你們喜伊斯蘭宗教。」五，三。自初降至封印的期限，共歷二十二年兩個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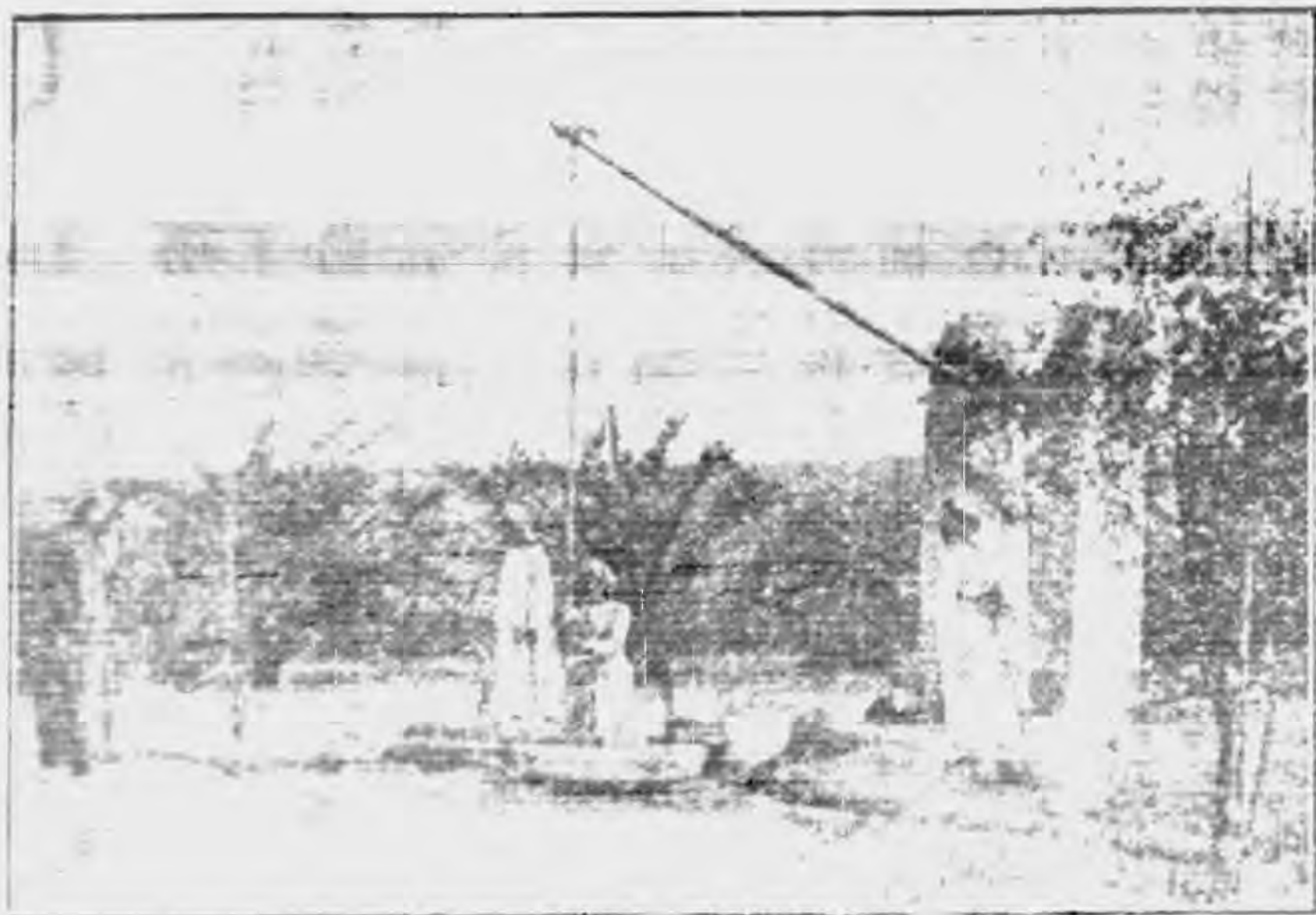
起降古蘭，即在格德爾之夜，古蘭有云：「吾在格德爾夜降它，什麼使你知道？格德爾夜是什麼？格德爾夜強於一千個月，天神和靈魂在此夜以保養彼輩主之口喚為一切事而降，斯夜平安，直至破曉。」九七，一——五。又云：「吾於吉慶之夜降示

它，吾固為警告者，於是夜萬事決定，此乃吾宣旨之力，吾為派遣使者。」

此夜是在勒默臧月（九月）中，並無異說。古蘭有云：「勒默臧月，我在其中降古蘭，是為人類之正道，正道之明証，分別（善惡）。」二，一八五。此月正當穆聖在哈拉洞中坐靜與齋戒之月。伊補尼伊斯哈格傳說：「穆聖每年在哈拉洞中坐靜一個月。這也是古勒石在無知時代的一種修道，在安拉要委大任於穆罕默德（差聖）的年勒默臧月到了，他如同平常坐靜一樣的出至哈拉洞中。」

開始啟示，究在某夜，其說不一，伊布尼伊斯哈格側重勒默臧月第十七夜，而古蘭亦有暗示。古蘭有云：「若你們信安拉，與降示吾僕的，於分明之日，即兩派遭遇之日。」八，四一。兩派人遭遇之日，即信者和逆者在百德里遭遇之日。它是選都二年九月十七日主麻日。分明之日即起降古蘭之日。這兩日雖不在一年，確實是同年同月——勒默臧月第十七主麻日。托白林在註解此段（阿也台）裏說：分明之夜，是在勒默臧月十七兩派人遭遇之日。」格

斯托列尼博說：『學者們於此夜的言定，有不同的主張，伊布尼伊斯哈格的主張是其一，而且他說：



阿 拉 伯 沙 漠 風 景

「這是伊布尼艾比碩伯和托布拉尼所傳的聖諭。——我側重這個主張，我確信是夜價值之曾大事件之

要，古蘭決不能忽略明言和暗示的提及。好了！古蘭在最好的地方暗示它了；它在指示分配百德里的橫財的地方說：「百德里是在安拉使穆士林貴，而且使他們看見他的相助的奇妙的一日。那遭遇之日即是安拉差穆罕默德為聖之日，所以安拉說：『信吾降示吾僕的，在分財之日，即兩派人遭遇之日。』八，四一

完成之日，據托白林在一註解五，三段（阿也台）裏說：『據說：一完成之日，就是穆聖最後朝覲的那年阿爾凡日，此後關於命禁等事安拉並未降示任何一段。穆聖在此後，祇生活八十一夜。』伊布尼阿巴斯，賽德尹，伊布尼者里哈等皆同是說。據尼撒布林傳說：「一日伊布尼阿巴斯念五，三段（阿也台），適一猶太人在坐，他說：一假使此段在某日降示我們，一定我們把那日常作大典日。」阿巴斯說：「此段在兩個大典相聚之日降示——主麻和阿爾凡日。」

古蘭之分段下降，招致逆徒的譏議，古蘭曾提及此，而答覆之。古蘭云：「逆徒說：一何不以古蘭整個降彼？」但吾如此，為安定汝心，吾依次頒布之。二二五，三二。又云：「吾析古蘭為章節，原冀各人容易誦讀，吾應時而降。」一七，一〇六（待續）

伊瑪目愛卜哈尼弗傳

(續)

成達師範第一班畢業生 馬忠山譯著

附錄

(一) 四大伊瑪目的年譜及小史

1. 愛卜哈尼弗

愛卜哈尼弗原名努爾瑪奈，愛卜哈尼弗乃其號也。父名撒比台，阿拉伯之柯凡的人。至聖遷都八十年降生，遷都一百五十年歿，享壽七十歲。是有勳於宗教的一位大伊瑪目。

2. 沙斐爾

沙斐爾是滿克的人，聖裔「哈申」族。祖父名安巴斯，父名依得勒思。他降生於至聖遷都一百五十年，遷都二百零四年亡於埃及，享年五十有四。

3. 馬黎克

馬黎克，四大伊瑪目之一也。祖父名艾比阿米日，父名艾乃思。至聖遷都九十年降生於艾蘇珍宜，亡於遷都一百七十九年，享年八十九歲，艾卜哈尼弗之名徒穆罕默德，曾師之。

4. 汗伯里

汗伯里，亦四大伊瑪目之一，至聖遷都一百六十四年降生，三百四十一年歸真，享壽七十七歲。

(二) 愛卜哈尼弗的兩個名徒

1. 穆罕默德

穆罕默德的父親叫哈桑，穆氏廣才多智，尤其是精於法學，那是沒有不知道的了，他是伊瑪目愛卜哈尼弗的名徒中的一個佼佼的名徒，他的名著很多，像兩部札米阿尼，埋補蘇徒，則亞達台，乃瓦底日，尚有關於宗教之著述，據云九百九十九部，至聖遷都一百三十二年降生，遷都一百八十九年歿於藍義，壽享五十七歲。

2. 艾卜猶蘇福

艾卜猶蘇福是愛卜哈尼弗的名徒之一，其父名依伯拉欣，至聖遷都一百三十三年生，遷都一百八十二年歿於白俄達德，享壽六十有九。

(三) 沙斐爾與穆罕默德

伊瑪目沙斐爾，還很小的年紀，父親便去世了！孤兒寡婦的生活，想怎樣的艱窘！不得已母親遂娶了伊瑪目愛卜哈尼弗的名徒穆罕默德。穆罕默德是個學術精深的博士，著作盈室，且家道頗康。他(穆)死了，一些個著作，財產，都遺囑給了他們母子。

艾爾買——沙斐爾的母親，賢淑貞潔，家教嚴森，而那賦有天賦的沙斐爾，藉着穆罕默德的著作，刻苦揣摩的研究，遂成了一個著名的學者。(完)

西行日記 (續)

振武

出國前第一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由北平起行

沿着二等車廂總叫：「馬阿洪」他後面隨着兩個徒弟手中拿着熟雞和蒸食米飯筷子等物，彷彿是送飯的神氣，我看着并不像有別的情節，便指給他松亭的所在地——那時，松亭却緊靠着我立着在談話——於是他們倆人便由說色蘭起漸漸地談起話來。

我從他們的談話中得到下列的幾點：

1. 那老者姓周名恒旺字福堂，河南開封人，在徐州大馬路開福興清真飯莊。
2. 他在他住的地方立了禮拜的處所，為是使附近的教民方便，因徐州的禮拜寺既遠且不良。
3. 他并不認識松亭，據說他聽本列車上管電燈的劉教親說在某車上有一位馬阿洪。
4. 那位劉教親也并不認識松亭，並且在車上也沒打招呼，只是在前門車站上看到那樣送行的熱烈而知道的。

這樣我們驗明了穆民和穆民的情誼。

晚飯我們雖然用過了，可是我們仍把送來的吃他了不少，為是酬答他的美意。

三十日 晴

上午八時餘到浦口，即刻過江，我們乘汽車進城，到太平街清真寺，住在護教團代表們所住的那間樓房裏。

十二時王曾善先生自教育部歸，說護照手續已辦妥大約十二月二日即可領下。

先是，柯三先生在京時，曾經會同曾善先生將學生的留學證書辦好；并且把請領護照應填的表格寄到北平去。那時我們以為學生們個人的照片和應填的表式已經寄來，所以只填寫了我們三張，附上照片三幀，寄給柯三，請他們在京就近代請。同時我們對於表上的『妻子，名字，年歲，家長或保護人姓名』等都沒注意。那知外交部却認真得很，必須逐條都填好才行。而學生們的表又都未先寄來。因此往返函商，很耽擱了不少的日子。直到念四日——就是護教團代表到平的那天——還不會辦清，深恐領不到照來，就慌了船期——十二月九日是決定派韓宏魁，金殿柱於廿五日起身先來，商曾善先生辦理領照事。所以今日曾善先生才有這樣美意的答覆。

本來由北平動身，很該向天津市公安局領照，因為那裏領照的人比較太少，所以較快些；可是我們因為學生們的留學證書才領下來，所以護照便也在京就近請領，那知請領的太多了，所以積壓住，一直到現在才領到。

所以如果不是到外國留學而僅止是朝觀或遊歷，那最好還是由天津公安局請領為便——指華北言。

十二月一日 陰雨

在南京總算兩天了，但是買東西沒出太平街和公平路，禮拜沒離太平街寺，聽說南京有三十餘寺，一則時間太少，二則事忙無功夫一一看看總覺不好過。託靠主回程過京時，一定要償一償夙願！

聽說太平街寺內寺產頗饒，市房租金每月可收六七百元之譜。但既在寺內只有阿衡等三數人，不見有維老之足跡，每禮拜多不過十人，大殿不開正門；大門前亦拆得支離不整；看起來真彷彿月無收入的神氣。

晚飯曾善請在老寶新吃的，席間有新疆學生數名，談頗洽。該生等均在中大讀書，（未完）

調 查

長安回城巡禮記

(續) 王會善

東大寺自經唐皇命羅天爵督工創建。

迄今凡經一千一百九十年，考其碑記，中間重修，凡有八次，重修碑記有三，一立於嘉靖五年丙戌，一立於萬曆三十四年丙午，其他一碑，則爲乾隆三十三年戊子所立。歷代重修事蹟，以嘉靖及乾隆二碑所記爲最佳。二碑所記，亦詳略不同，茲合併列其年代如左：

隋開皇中延入東土自茲以後生人漸繁……唐天寶……命羅天爵創建寺宇……此寺之所由助也

(1) 宋靖康二年四月差指揮簽事阿討刺督工重修

(2) 元至正二年四月馬虎仙自備貨財竭力重修

(3) 延佑二年三月復差平章政事賽典赤董理修飾賜名清真謂其得清一之體而反樸皈真……明太祖定鼎之後勅修江南陝西兩省清真寺賜名禮拜大殿殿宇

(4) 明建文元年命尙書鈇鉉督工修理賜額一真……越永樂焚理吾教更有進焉觀其勅諭賽亦的哈馬魯丁兢兢以敬天事上……

(5) 成化二年四月長安人馬斌督工重修……若其奏請改寺名爲勅諭清修寺則又成化十八年八月之創舉也……其後將及百年殿宇門舍悉行頽塌禮拜者亦莫能容……

(6) 嘉靖元年督工官馬清寺內掌教及地方耆老募資千兩採材集工大加整理……自隋唐迄今歷祀千餘載勅建七次……幸蒙主佑篤生渭北胡先生普照者得受異傳番譯天經……

(7) 我世宗憲皇帝……我同教士民敬謹……解囊捐鋪錄之費而增廓維愜……堂廡乙酉經始戊子告成……

(8) 寺內重修碑記除嘉靖丙戌及乾隆戊子二碑而外，尙有明萬曆三十四年丙午勅賜重修清修寺碑記之一碑，惟此次重修是否奉勅，碑文中並無明言，只在碑額標有「勅賜」二字而已。惟乾隆戊子碑中并無此次重修之記載，思其原因，苦不可得。

乾隆戊子碑中有「歷祀千載勅建七次」之語，而核其原文只勉強得其五次，即唐天寶命羅天爵，宋靖康差指揮阿討刺，延佑差賽典赤，明建文命鈇鉉，嘉靖元年督工官馬清而已。而其言七次者，則或亦有所本：(未完)

專件

提倡實業宣言書

金學彬

諸位教親們，現今世界各國，莫不以提倡實業為重要，近來英美各國之實業出品，日新月異，國民由此而富強矣。實業發達，是商戰之後援，是強國教之根本，今日我國內亂不息，政府多事之秋，無暇獎勵實業人才，故實業徐徐不振國家隨之不強，國不強，宗教隨之亦危，請察世界各國，某國若強，其教必揚，國若亡其教亦滅，欲求根本救國揚教之良法，在振興實業，實業振，則國強，國強則教揚，是為一定之理也，獨我回民，不以提倡實業為重要，多數回民，操作勤行，或小販營業者，此養家之法故善，然日日甚忙，得利有限，總之不如研究實業為上策，近數十年以來，創辦工廠者雖繁，能獲利益者甚鮮，此係創辦者，無工藝實學聘請他人之故，所以不能得利益，鄙人有鑒於此，故於十年前，身入織業工廠，寔地學習，畢業後，曾在各織工廠擔任技師有年，後因飲食不便。遂即辭職，自今年夏季，自己創辦一織業綉紋社專繪綉綉花樣頗受各廠方面贊美，鄙人願借此機會，造

就我回教人才，日日竭力組織，然一木不為林，雖有志而無力也，望我回教同志，共襄善舉，則盼禱無極矣。

上海經師回文研究社組

織法

第一條 定名

本社係由留滬經師組織而成故名上海經師回文研究社

第二條 宗旨

以研究回文精義提高個人道德修養師資闡明教理振興伊斯蘭宗教與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科目

古蘭經 教律經 漢譯伊斯蘭諸書

第四條 研究時間

講經班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遇聚禮日停

演經班 每星期四晚自昏拜後起至宵拜成拜時止

第五條 社址

暫設福佑路清真寺內

第六條 納費

每月首繳納社費小洋貳角倘承額外捐助及外來特別助款均一律歡迎但皆憑本社製給收條爲證

第七條 入會

凡屬留滬經師有志於第二條者無須介紹均得隨時來社填具志願書聲請加入如中途告退須用書面敘述理由由經社長許可以便對負有職務者得遴員接替俾免影響社務進行否則無效

第八條 職員

本社公舉社長一人副社長二人主持社內一切行政倘遇正社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社長代行其職權并設文牘 書記 交際 會計 庶務各股分擔任務人數多寡得隨時酌量增減又舉指導長二人演講員二人講經師四人又備化除專爲公評諸社員意見暨諸講員議論特另舉設評議六人

第九條 選舉

每年齋月後開全體社員選舉大會一次凡屬本社社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之資格被選者亦有連選得連任之權利倘平時遇有特殊重要情事亦得隨時召開大會公同表決

第十條 懲戒

如社員在外以本社名義招搖生事以及冒名募捐或故

意在干犯社旨破壞本社定章一經查實經警告而不改者得隨時召開大會除其社籍

(附則)本章自公佈日起實行如有未盡善事處宜得隨時修改之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今自願加入

上海經師回文研究社以研究回文致力宗教爲職志對於社章自應謹遵恪守矢志弗渝倘有違背聽憑照章處理決無異詞須至志願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志願書人

(月)

桂林 教親 以邦筠君報告

貴報列位先生均鑒，敬啟者：……桂林

十二月初二日晚見月入齋，特此

奉聞；並候

齋安敬說

賽倆目。

教弟以邦筠上言十二月初六日

紀事

北平 安德馨教胞遺體

將運北平

爲國捐軀精神不死

何柱國司令請予公葬以誌其功

榆關一役，日軍經充分佈置，攻我城垣，我忠勇將士奮起應戰，卒以日軍砲火激烈，名城被陷，但此役數百抗日死難之戰績，已爲我民族留一頁極光榮歷史也。是役安德教胞德馨，身先士卒，與敵血肉相搏，於聲嘶力竭之下而殉難焉。幸得當地教胞之搶獲，歷險運至北戴河，聞將運往北平云。茲將安德馨教胞之身世；及榆永警備司令何柱國氏爲安營長殉國事致某軍事機關，及其他各方報告，並請以公葬電文如左：

○安營長 安營長名德馨，年三十六歲，保定之身世
○人，篤信回教，家有老母，兄弟各一，
○夫妻感情甚篤，膝下二女一男，家境蕭條，勉能自給，民國十六年，畢業於東北講武堂第

六期後，即歷任東北陸軍營長及中校副官等職。爲人和藹，御下常寬，自東北淪亡，自維分屬軍人，無日不思報効，當暴日攻榆前敵日，安營長即向部下訓話，勉以軍人須具犧牲決心，誓死抗日，會謂：「此次暴日如再來犯，我早已確定要在此次犧牲，因我們現在已是走頭無路的人了，所以必須以我們的手中的槍殺出一條血路。我的身後事，已無何牽掛，所憂者，有暮年老母在，但忠孝從來不能兩全，只有對不住我的母親了！」言時聲淚俱下，全營將士莫不爲之感奮。

○(銜略)勳：榆關之戰，守南門之
○何司令 第六百二十六團第一營安營長德馨，因
○之電文 奮勇拒敵，在清真寺附近殉難。該營長
○爲回教信徒，幸賴寺中同教人等搶獲，屍體得以保
○全，復經艱險，將屍體運至北戴河，茲派韓營附于
○嘉伴送，佳日(九日)早運平，但尙未盛殮，請派員
○到站照料。該營長籍隸保定，乞設法賜爲棺殮，通
○知其家屬認領昇葬，或請由 鈞會在平購置塋地一
○方，舉行公葬。是役本旅冊籍多送後方，惟呈軍分
○會案卷，附有該營長相片，並乞飭爲檢攝放大，以
○紀其功，是爲叩感。榆永警備司令何柱國叩齊(八日)

。(心)

成達師範學校舉行寒假休業式

北平成達師範於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在該校第一講堂舉行寒假休業式，到者職教員及全體學員百數十人，開會後唱校歌，讚聖，由全體學生向職教員行一鞠躬禮，職教員代校長劉柏石及謝晉卿，職士謙均有懇切之訓話，後呼口號散會云。(心)

濟南

▲金茂源阿衡赴穆家車門 ▲清真寺履新

北平成達師範學校第一班畢業生金茂源阿衡，被聘為濟南穆家車門清真寺教長，現已就職。金阿衡品行端方，於中阿學問造詣頗佳；且素對於宗教與改革事業提倡極為熱心，今任該寺教長，想不久之將來，對該方教務定有良好之進展也。(心)

北河

▲上倉鎮清真寺添置寺田

(薊縣上倉鎮通信) 敝鎮清真寺西牆外有園地四畝餘，水井一眼，向為教民韓姓所有，茲悉韓府以某種關係，聲明出賣，適有本鎮驢屠某，有意置買！同人等以該地如果落於外人之手，則將來難免發生糾紛，遂以二百五十元購下，並擬於明年開春用混磚圈起，與寺合為一院；並擬于該處添蓋瓦房六間，開辦小學一所，以光大宗教。綜上種種，非千百鉅金不能實現。惟茲事體大，非敝鎮數十戶教胞所能獨肩，是以不得不向各

方求助也。茲悉本寺阿洪李晉三公，將於明年開齋後，隻赴河北各地勸募，惟望各地教胞，玉成斯舉，請破不吝之囊，匪云佈施，聊作前導已耳。(福順)

綏遠

▲固陽縣創建清真寺

綏遠固陽乃新建之縣，昔日未有回民居住，今因土匪橫行之故，各方回民為避免騷擾起見，移居該縣者達三十餘戶，尤以包頭及綏遠者為最多，該縣在綏省為回教之重要區域，南連包頭，北達新疆，南接察省，西連寧夏，為該省四通八達之區，亦是該省回民居住之中心。惜未有統率領導之回民之機關。而回民因之死亡實埋者尤多，如河南王茂林，桂花城把寶等數人皆仿漢人穿衣戴帽藏於寶坑，因居此地者多屬缺乏教識，故藏情與漢人無異。最近有居此地之愛教王君萬貴，因本地地方官吏以蓋猪肉之印，強行押蓋回館羊肉之故，特往法院起訴，結果因回民勢弱無人之故，反被押留數日，後來幸虧該縣服務之教胞——隊長蕭振山，審判長袁士俊，從中應援救出，王君自脫難後，竭力招集會議，以謀將來之應付，後經袁君提議，「若想回民確定本縣之立足地，非有回民機關，清真寺成立不可」，當袁君將此意發表後，全場回民一致贊成，隨由大會指定：王萬貴，袁士俊，蕭振山，王喜元，楊富漢等數人為發起人，隨就地回民一一捐助，除在本城捐助若干外，尚望全國教胞慷慨資助，以成此與教佈道之義舉云(源)

本刊收到海內外教刊一覽表

(一月份中旬)

穆聲 79.

成達學生會月刊 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本社緊要啟事

敬啟者：本社欲於五卷開始清理閱戶，凡以前贈閱各戶，如欲繼續讀本刊者，請隨函附資匯寄本社，本社即按期照寄。否則概行停寄，惟同人爲答報愛閱者之熱忱起見，特於五卷開始延贈三期，區區之忱，尙希閱者原諒。

北平月華報社謹啟

月華 (第五卷第二期)

編輯者 北平月華報社

發行者 月華報社發行部

發行所 北平東四牌樓路四號 成達師範出版部 電話東局二五九〇

訂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類別	每冊	半年	全年
國內	三分半	五角六分	一元
國外	全年華幣三元		

說明：一、報費先付，空函不寄。
二、郵票代洋，照九五折。

重訂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三期	半年	全年
	全	半			
底皮外面	全	半	八元	四十五元	七十元
底皮裏面	全	半	五元	二十五元	四十元
封皮裏面	全	半	三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內	全	半	六元	三十二元	六十元
	半	四分之一	二元	十二元	二十元
說明	一、圖畫製版，價目另議。 二、刊費先付，全年可分二次交。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代郵

- △河北任邱清真寺，△山東德平李賢林先生：惠函均悉，匯款已拜收妥，五卷報已按期照寄矣。
- △廣西柳州章吉甫先生：惠函祇悉，大洋九元六角及報一包，均已收妥勿念。承囑代請漢譯古蘭，已代預定矣。
- △唐官屯陳士英先生，劉秉鈞先生，馬殿君先生，鐘永魁先生：函悉，承捐郵洋一元六角，至謝！五卷報已飭發行部按期照寄矣。
- △廣州重修東懷聖光塔寺籌備處：惠函敬悉，諸公關心 聖蹟，殊深欽佩！承賜啟事一稿，已收妥照登勿念。
- △南京馬曉曦先生：函悉，大洋三元已收訖，承購中亞字典及阿文文法，已寄上矣，希即查收。
- △廣西柳州回教禮拜堂：函悉，郵票七十分已照收妥，報照寄，小學教典速成課本四冊亦已寄上矣。
- △河南馬振江先生：函悉，報已照新址奉寄，致馬公少雲函，已遵囑轉達矣。勿念！
- △雲南沐錫三先生：函悉，謬蒙過獎，愧不敢當！承索徵刊閱覽，自當奉寄，以償雅望，此覆。
- △山東荷澤張崇善先生：函悉，郵票四角已照收妥，報已照寄。
- △上海達新吾先生：惠函敬悉，大稿拜收，至謝！
- △雲南玉溪樊良才先生，△徽江李中國先生：函均悉，報已照補。
- △青海海春深先生：函悉，郵票一元零五分，已照收訖，中阿初婚一部已寄上矣。
- △雲南阿迷納松山先生：函悉，大洋一元收訖，報照寄，齋月演詞已遵囑寄上，書資祈早賜下為盼。
- △南陽鎮平清真寺：函悉，郵票二元四角，已照收妥報已照寄，穆民教訓及教典速成課本，已照寄上。尊處學生擬投考成達師範事，已轉達該校當局，另作函覆。
- △南京馬品三先生，△河北寧津回融和先生：函均悉，報已照補矣。
- △西安馬宗祺先生：惠函敬悉，台端熱心教務，愛護本刊之意，至為銘感！郵票二元八角三分已收妥入賬勿念。承惠玉照，敬謹拜收，至謝，至謝！
- △四川新都黃明之先生：函悉，郵票三元二角八分已收訖，報照寄。改瓦兒得汝艾台熱阿日賓耶及賽阿呆圖熱艾白底耶二經已寄上矣。
- △福建屏南論環圖書館：函悉，報樣已照寄，祈檢收為荷。
- △青海丁振翼先生：大札敬悉，報費尙未收到，祈再函請君速將款匯下，以清手續，至盼！